东莞沙田广龙高速“7·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7月23日22时27分许，广龙高速公路东行13公里+200米路段（沙田镇）发生一起大型普通客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0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沙田广龙高速“7·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9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牵头成立评估

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及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各有关责任单位、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有关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胡*	驾驶机动车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没有及时发现前方发生故障的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对其作出人民币100元的行政处罚。
2	张**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没有及时报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对其作出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

3	高州市第二运输公司	违规出租班线客运车辆给私人经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	2025年11月5日发函至高州市安委办商请落实，2025年12月30日高州市交通运输局复函未取证到相关证据，不具备行政处罚条件。
4	深圳市丰泽富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对涉事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检查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市丰泽富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25000元的行政处罚。
5	邓**	作为深圳市丰泽富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5年11月5日发函至深圳市南山区安委办商请落实。
6	朱**	作为深圳市丰泽富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5年11月5日发函至深圳市南山区安委办商请落实。

7	深圳市丰泽富物流有限公司	对涉事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检查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函至深圳市南山区安委办商请落实。
8	陈**	作为深圳市丰泽富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函至深圳市南山区安委办商请落实。
9	黄**	作为深圳市丰泽富物流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函至深圳市南山区安委办商请落实。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南沙大桥路政大队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约谈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南沙大桥路政大队负责人，要求路政大队切实履行路面巡查监控职责，及早发现路面异常情况并及时进行处置。	2025年12月18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南沙大桥路政大队进行约谈，督促路政大队切实履行路面巡查监控职责。
2	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主要负责人	建议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约谈市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025年12月31日，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对高速公路一大队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	高州市第二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函告高州市交通运输局约谈高州市第二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提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5年11月5日发函至高州市安委办商请落实。
4	深圳市丰泽富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深圳市丰泽富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约谈深圳市丰泽富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深圳市丰泽富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提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车辆技术隐患排查，加强车辆日常保养维护，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5年11月5日发函至深圳市南山区安委办商请落实。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在辖区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利用高速公路情报板24小时流动播放交通宣传提示语，促进辖区交通秩序保持稳定，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减少。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工作要求，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该大队在日常的执法过程中，在收费站和服务区重点对路面的“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开展涉疲劳驾驶的执法检查，通过交管的相关信息平台发布涉疲劳驾驶的提醒警示信息。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和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公安交管部门要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聚焦“两客一危一货”重点监管对象和“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的客货运企业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等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